关于开展2022年辅修专业招生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医学部：

根据学校工作安排，现组织开展辅修专业招生工作。本次辅修专业招生使用“教务综合服务平台”，实现网上办理流程，网址：http://10.16.12.103**（校内网访问）；**<https://webvpn.qdu.edu.cn>（**校外访问）**。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 招生计划：详见附件1。

二、招生办法：详见招生单位网站

商学院：http://ibc.qdu.edu.cn/info/1261/4655.htm

经济学院：http://quec.qdu.edu.cn

法学院：http://law.qdu.edu.cn

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：http://ljc.qdu.edu.cn/index.htm

外语学院：[https://sfl.qdu.edu.cn](https://sfl.qdu.edu.cn/)

三、报名条件

**考试课无不及格记录且符合招生单位要求的2021级（当前年级）**普通本科在校生均可报名，每人限报一个专业。

四、工作流程

1.10月11日下午2点-10月13日上午8点，学生报名。符合申请资格的学生可通过学校内网报名[，用户名：学号；密码为身份证号（身份证号最后一位如果是X 的，X要大写）。](http://10.16.12.103），逾期不再受理。)报名结束后，10月13日上午9点-12点报名系统根据报名情况同步教务系统相关数据.

**说明：本次辅修专业招生，考试课平均成绩专业排名以学生当前专业排名为准，统计数据截至10月10日，成绩只计初次成绩。**

2.10月13日下午3点-5点，招生单位登录网址，严格按照招生方案中相关规定进行录取，10月14日上午教务处审核，下午5点前统一公示拟录取名单。

**各单位用户名及密码由教务处设置、单独发放。各单位在审核时务必谨慎。**

公示期间有异议者，须在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向招生单位提出，招生单位应在收到异议申请后及时处理。

五、特别说明

根据国家相关文件规定，做如下说明：

1.辅修专业学位是指学生修读主修专业时，修读**与主修专业不同学科门类**的专业所获得的学位。如果主修专业与辅修专业同属于一个学科门类，则不能获得辅修专业学位。

2.学生在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资格的同时，修满辅修专业规定的学分，学校颁发辅修结业证书**（非学历证书）**。**主修专业毕业，辅修专业学习同时终止，不再延期。**

3.学生在获得主修专业学位的同时，符合辅修专业学位授予条件，学校授予辅修专业学位。**辅修专业学位在主修专业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，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。**

**六、其他**

1.根据学分制收费管理规定，辅修专业按照修读的课程学分收费（每学分100元）。

2.辅修专业于本周周末开课，连续两周为辅修专业课程试听周（截至10月28日），**试听周结束**录取学生需按修读辅修专业**第一学期学分**学费标准，**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微信公众号**交纳学费。

3.学生一经录取，需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准时上课，如因故要放弃辅修学习资格（包括试听周内），必须办理退学辅修专业手续（教务处官网下载“辅修专业学生退学审批表”）。**在试听期内（10月28日前）办理退学手续的，免收学费（以实际提交申请表时间为准）**。

附件：2022年辅修专业招生计划

  青岛大学教务处

 2022年10月11日